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宝鸡中苑国际大酒店西院扩建项目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

酒店西院扩建项目，扩建地上建筑面积约为：10126.87 m²，地下扩建面积约为：3405.92 m²（其中含宴会厅、包间、会议室、客房、地下室、人防、屋顶温泉、游泳池及其他配套设施）。

本次设计范围包括：所有酒店扩建部分的初步设计、竖向设计、人防、消防等施工图设计。材料设计采用新型材料（如：碳晶板、碳晶板吊顶、铝合金踢脚线、水波纹板等），包图审合格。

具体设计内容包括：

①、酒店一层设计宴会厅（酒店门厅、总服务台、行政走廊、接待中心、落客区等）。

②、酒店二层设计豪华包间（观光走廊、包间等）。

③、酒店三层设计多功能会议室。

④、酒店四层、五层设计客房。

⑤、地下室及人防设计，屋顶温泉，泳池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⑥、负责完成室内装修过程中的二次设计配合图（含室内装修、音响、监控、强弱电、给排水、消防、空调、游泳池、餐厅、会议室、

地下车库等)及相关消防等深化设计的报审工作。后期配合酒店装修设计
中甲方提出的要求,进行相应的配合及调整。

⑦、上述各项设计图纸包含:与装修图纸相关的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强电、弱电、消防、监控及相关的设备图纸等。初步设计完成,甲方审核后最终要以甲方确认后的装修设计方
案进行深化设计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- 1.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。
- 2.按建筑装饰设计规范要求,合格标准。
- 3.符合甲方施工要求及装修图纸验收标准。
- 4.符合甲方报建要求按照政府要求完成项目相关报建手续
- 5.通过政府部门图审合格。

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:名称、规模、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设计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/m ²)	总价(元)
地上建筑面积	10126.87	m ²	23	232918.01
地下扩建面积	3405.92	m ²	23	78336.16
合计				311254.17
合同总价款(含税):311254.17元(大写:叁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柒分)				

第五条 份数

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份数的效果图、设计图、施工图等有关资料及文件

第六条 价款支付

- 1.预付款: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作为预

付款。

2. 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初步设计，提交甲方审核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

3. 结算款：在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设计项目并交付全部设计资料后，且通过政府图审合格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 99%，剩余 1%在甲方指定地点消费抵扣。（实际设计费按甲乙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最终设计面积核算。）

4. 发票：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开工日期及设计工期

1. 本合同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次日。乙方根据甲方设计需要现场勘察，开展设计工作。

2. 本合同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资料交付延误，每延误一天扣除乙方设计费千分之五，延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1.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2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

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（除正常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及施工方外）。

2 乙方责任：

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2.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配合报建工作，保证图审合格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2.3 乙方所有进场设计人员来施工现场全部要求购买意外保险、工伤险等，服从项目部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及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2. 乙方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减收甲方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已支付款项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1. 甲方地址： _____ ， 收件人： _____ 电话：_____。

乙方地址： _____ ， 收件人： _____ 电话：_____。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文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，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。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，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2.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，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和/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/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（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）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4 份，

乙方 1 份。

附件：收款账号证明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日期：

附件：

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 —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 —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银行账号： _____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